

10個月非禮10女 掃蟲色魔落網

扮英雄救美借機摸胸非禮 偷八達通洩行蹤

為患中文大學的「掃蟲色魔」肆虐10個月終落網。一名有風化案前科的青年，由去年5月開始，在中文大學校園、大學站及馬鞍山等地，佯稱女學生和少女身上有毛毛蟲製造突然驚嚇，趁女受害人手足無措時，扮英雄救美替受害人掃蟲，借機摸胸及上下其手非禮，去年5月至本月犯案10宗，其中7宗在中大校園發生，其後因學生在黑衣魔「佔領」中大後撤離，色魔轉往其他地點再犯3案，因使用由受害人身上偷取的八達通洩行蹤，被重案組探員拘捕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被捕男子姓張(29歲)，報稱任職地盤工人，家住馬鞍山錦豐苑，據悉有風化案前科。他涉嫌與去年5月至今年2月所發生的10宗猥褻侵犯及盜竊案有關，受害女子年齡由20歲至30歲不等。10宗猥褻侵犯案中，有7宗發生於去年5月至10月期間於中文大學校園內，據悉，因6月後有不少學生參與修例示威，校園內也有外人進入參加集會，疑犯趁亂進入校園犯案。

7宗發生中大校園內

疑犯的手法頗為「奇特」，會選擇在人流稀疏的時分或地點接近受害人，通常受害女子都是單獨一人，疑犯先詭稱有昆蟲依附於受害人背部的衣物上，令受害人受驚及一時

間方寸大亂，疑犯則再扮好人，出手替她掃走昆蟲，因受害人嚇到失魂及未能及時反應，令疑犯有機可乘，上下其手拍打及輕掃受害人身體，更詭稱昆蟲已爬入衣服內，伸手指到受害人的衣服內亂摸胸部。疑犯不斷重施故伎，在中大每月犯案一宗，但至11月，黑衣魔「佔領」中大，大部分學生撤離校園，在黑衣魔離開後中大加強保安，疑犯轉移到其他地方再犯案。

去年12月26日疑犯到旺角站犯案，2月4日在居所附近的馬鐵恒安站再犯案，及至2月18日疑犯又將目標轉向中文大學，在東鐵大學站再度犯案，該3次作案過程中，疑犯趁受害人慌亂時，從她們脫下來的外套或手袋中盜取財物，再逃之夭夭，3名受害人



探員展示檢獲的受害人八達通、現金及色魔犯案衣物等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「掃蟲色魔」被捕帶署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被盜走銀包、八達通、信用卡、提款卡及現金，總值約港幣9,500元。

警方追查色魔一段時間，發現有人使用其中一名受害人被偷的八達通，追查下掌握關鍵證據，經深入分析後，沙田警區重案組人員於昨天早上7時半，在馬鞍山錦豐苑附近拘捕疑犯，更成功起回部分贓物，包括一張

屬於受害女子的八達通。

警疑有受害人未報案

沙田區重案組第二隊督察陳詠兒表示，由於可能有受害人尚未報案，警方呼籲如市民曾遭遇類似上述經歷，請盡快與沙田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聯絡(電話3661 2755)以作出

跟進調查。警方強調，任何形式的風化案件都是非常嚴重，利用受害人弱點繼而作出侵犯是極為可恥之行徑，警方一定會嚴厲執法。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條《刑事罪行條例》及第二百零三條《盜竊罪條例》，「猥褻侵犯」及「盜竊」罪最高可判10年監禁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殉職關員黃焯柳長眠浩園



海關人員在昂船洲海關基地向黃焯柳致敬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殉職海關關員黃焯柳以最高榮譽禮葬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

海關關長鄧以海(左二)出席儀式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黃焯柳將長眠浩園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上月執行反走私因快艇翻沉殉職的年輕海關關員黃焯柳，昨日以最高榮譽禮葬及安葬浩園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率司局長及各紀律部隊首長到場致祭，解放軍駐港部隊代表亦到場致祭。黃焯柳靈柩覆蓋特區區旗，靈車圍繞黃生前駐守的海關昂洲船基地一周，海關船隻鳴笛致哀，同袍列隊最後致敬後，靈柩在浩園落葬。

特首率官員到場致祭

昨晨9時半，海關關長鄧以海、副關長何珮珊、4名助理關長到達世界殯儀館致祭。其後，政務司司長張建宗、財政司司長陳茂波、律政司司長鄭若驊、教育局局長楊潤雄、保安局局長李家超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怡、警務處處長鄧

炳強、海關關長鄧以海、消防處處長李建日、入境處處長曾國衛、廉政專員白韞六、駐港解放軍代表、立法會新民黨議員葉劉淑儀和容海恩等，陸續到場致祭。

上午10時許，林鄭月娥乘座駕，在交警車隊開路下到場致祭。

黃焯柳的靈堂以黃色佈置，中央擺放黃焯柳身穿海關制服的遺照，橫匾寫上「哲人其萎」，悼念儀式結束後，黃焯柳的靈柩由同袍扶靈，靈車離開殯儀館，數十名海關同袍向黃焯柳作致敬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率領特區政官主要官員列隊送別黃焯柳。

靈柩蓋區旗 關船鳴笛致哀

上午11時35分，黃焯柳靈柩抵達昂洲海關基地，儀仗隊在海域行動課大樓對開列隊奏哀樂，海關同袍神情肅穆致送花圈。靈車圍繞船基地一周，海關船隻響長號致哀，海

關人員列隊作最後敬禮。

黃焯柳靈柩由儀仗隊引領，下午1時進入浩園。關員立正敬禮，儀仗隊小翼翼地把區旗擱好，其後眾人默哀兩分鐘，靈柩徐徐降下，鄧以海將區旗交予黃焯柳的家人，眾人陸續獻花，再進行法事，同袍、家人和家向靈柩敬禮，再獻上鮮花，撒一把黃土，黃焯柳從此長眠浩園。

事發於上月21日晚上9時許，載有5名關員的CE13海關淺水巡邏艇，在屯門龍鼓灘對出沙洲海面進行反走私行動期間，疑因撞擊翻沉。水警趕抵先將其中2名關員救起，消防蛙人則在20分鐘後，於「軟房」救出其餘3名關員，惜3人送院搶救後，全告不治。另外2名殉職關員包括女高級關員吳詠敏(43歲)、署理高級關員黎志恆(39歲)，將分別於下月5日及11日，同樣以最高榮譽禮葬，遺體亦會安葬浩園。

青年涉藏爆炸品 須家居鏡頭監控



警方去年平安夜在觀塘一工廠迷你倉檢獲的一批易燃易爆化學品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一名19歲副學士男生，去年12月24日平安夜被警方揭發在觀塘一迷你倉藏有10枚煙霧餅和爆炸品硝化纖維等化學品，被控管有爆炸品、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兩罪，已還押兩個月的被告昨再到粉嶺裁判法院進行擔保覆核，辯方援引早前上水「水喉通土製炸彈案」的保釋條件，願接受家居監控鏡頭監視，終獲裁判官黃國輝批准另加20萬元現金和人事保釋，這是第二宗涉修例風波被告需遵守電子監控擔保條件的個案。

專家證可炸斷手指

男被告鄺偉邦(19歲)，控罪指他去年12月24日在觀塘鴻圖道寶冠大廈3樓「時昌迷你倉」BK3203號倉內，明知而管有爆炸品nitrocellulose(硝化纖維)以及10個粉餅形狀的煙霧餅，意圖作非法用途。控方指本案案情嚴重，警方在倉內搜出的涉案爆炸品，

現正等候政府化驗所報告，但警方的爆炸品專家在現場已初步證實足可炸斷人的手指。

辯方指，控方所指的爆炸品硝化纖維，其實只是魔術表演用作製造煙火效果的「火棉」，此外涉案「火棉」被發現時是泡在液體中，若扣除液體重量實質僅重約5克，並非控方所指的15克。而身為教徒的被告過往曾到外地進行魔術表演傳福音，有教會導師可證明他曾用「火棉」進行魔術表演。辯方又援引早前上水「水喉通土製炸彈案」的保釋條件，即家居安裝監控鏡頭接受警方24小時監控。

裁判官黃國輝最終批准已還押兩個月的被告以現金2萬元擔保，再加其母親及教會社工分別以現金17萬元及1萬元作人事擔保，即合共20萬元擔保外出。其間被告須在家中不多於兩個位置安裝監控鏡頭，以接受警方24小時監控；此外被告須每周到警署報到3次及不得離港等。

疑持刀劫4便利店 無業漢被捕



舖無顧客時作案，每次均會帶備環保袋，伺機取出約25厘米利刀指嚇店員掠財，4案共損失現金約1.5萬元。重案組探員追查後終鎖定疑人身份，前晚約10時採取行動，掩至尖沙咀一間賓館將一名45歲的無業男子拘捕，當場檢獲其犯案利刀及所穿衣物。至昨午疑人被押返深水埗及尖沙咀的便利店重組案情後，再被押返警署扣查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近期全港各地便利店劫案大增，西九龍總區重案組逐案分析，懷疑一名獨行刀匪20天內連涉港九4案，前晚(23日)掩至尖沙咀一賓館拘捕一名無業漢，昨日將他押返涉案便利店重組案情。警方重申有決心及能力防止及偵破相關罪案，呼籲市民勿為搵快錢而以身試法。

西九龍總區重案組分析大量「天眼」片段後，發現於今年1月30日至2月18日間，深水

年已發生5宗便利店劫案，較去年同期僅3宗明顯增加，連串劫案令市民及商戶擔心人身和財產安全。他重申警方有決心及能力防止及偵破相關罪案。

認貪玩擲欄堵鐵路 兩職訓生禁離港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本月21日有黑衣暴徒以紀念所謂的「7·21事件」7個月為名，聚集在元朗西鐵站附近商場參與非法集會，其間有兩名大專學生涉將欄柵擲落輕鐵站的軌軌被捕，昨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，被控意圖危害乘客安全而在鐵路上放置物品罪，兩名被告暫時毋須答辯，獲准保釋至6月8日在屯門裁判法院再提訊，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。

兩名男被告謝思銳(16歲)和黎諾言(17歲)，均是天水圍居民及職業訓練局(VTC)的文憑課程學生。控罪指兩人今年2月21日在天水圍輕鐵濕地公園站鐵路上，意圖危害乘客或車輛的安全，而將3個黃色塑膠欄柵非法及惡法放在或擲於該鐵路上面。

控方透露，案發當日約下午3時許，一輕鐵列車駛至上址車站時，司機發現路軌上有3個黃色欄柵，遂下車清理及報警。其後警

員在距離案發地點約1公里外的天恒輕鐵站附近天澤商場附近，發現兩名被告形跡可疑，遂截停調查，警誡下兩人承認因一時貪玩而犯案。

兩名被告昨在庭上暫時毋須答辯，控方亦不反對兩人保釋，署理裁判官蘇文隆批准兩人各以1萬元現金和人事保釋，其間不得離港、須遵守每晚10時至翌日清晨6時的宵禁令及每周到警署報到3次。